

中央苏区时期,为保证革命任务顺利完成和苏维埃政权的长远发展,党和苏区政府积极开展廉政建设,逐渐形成了一整套廉政建设制度体系,包括舆论监督制度、巡视制度、廉政思想教育制度等。其中,廉政法制建设是苏区廉政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央苏区时期颁布和实施的通告和训令中,关于惩治贪污浪费与规范干部作风的内容达90余条,不仅使廉政建设的开展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也促进了苏区各项廉政措施的深入推进。这一时期廉政法制建设的基本精神、有益举措和显著成效,为新时代廉政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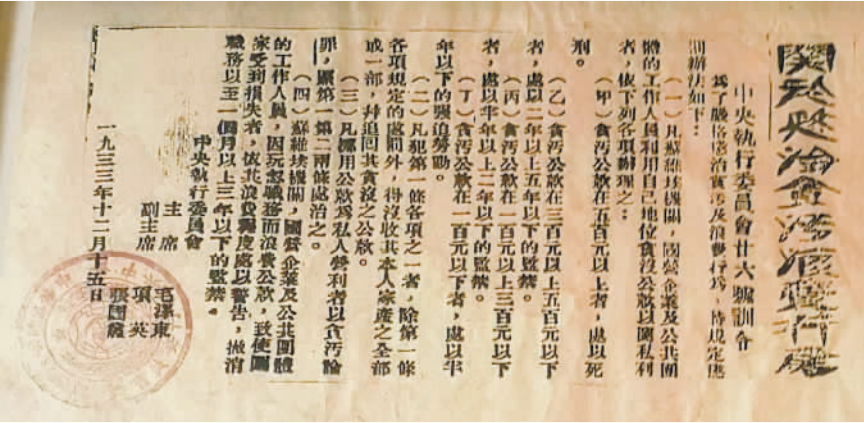
中央苏区时期的廉政法制建设体系

苏维埃政权建立初期,党员干部队伍中存在贪污腐化、铺张浪费、消极怠工的问题。为保障革命事业顺利完成,维系苏维埃政权的长远发展,苏区开展了一系列廉政建设,廉政法制建设是重中之重。

健全廉政法律规范,提供明确指引。1931年11月通过的《关于党的建设问题决议案》指出,“防止一切腐化官僚化贪污等现象的产生,党必须严格的执行纪律”。此外,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之初,因基层办事员素质参差不齐,财政与审计工作尚不完备,导致部分政府工作人员贪污公款不上交的现象频发。为此,1932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副主席项英在《反对浪费严惩贪污》中强调,中央政府对贪污腐败事件应及时命令上一级政府详细调查,并将相关人员撤职查办,“还要开庭审判,这是非常之必要的”。这些指示与规定为苏区廉政建设法制化提供了基本方向。1933年12月,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了第二十六号训令《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作为中央苏区时期第一部反贪污浪费的法律规范,为苏区惩治贪污浪费提供了明确指引。

开展廉政运动,强调厉行节约。1932年,苏区开展以肃清贪污浪费为主要内容的廉政运动。针对随意滥用和铺张浪费的实际情况,《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给福建省第一次工农兵苏维埃大会的指示》明确提出节俭经费以帮助开展革命战争,反对随意浪费经费。此外,《中央执行委员会检查瑞金工作后的决议》也指出:“各区存款应一律缴存县苏转缴中央财政,一切用费应节俭,反对浪费,严惩贪污。”1932年7月发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十四号——关于战争动员与后方工作》要求“各级苏维埃政府要领导群众团体做节省一切开支以充裕战争经费的运动,政府中一切可以节省的开支,如客饭、办公费、灯油杂费都必须尽量减少”,并强调各级政府一查出贪污腐化的人员,必须给予其严厉的纪律处罚;对此类现象予以隐瞒庇护和放松的人员,也同样要受到惩戒。关于节省运动的各项指示与训令不仅培养了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也提高了廉政建设的效率。

强化工作检查制度,防止消极怠工。为保证廉政建设中各项措施的切实执行,防止党员干部消极怠工,提高党和政府内部的凝聚力,苏区政府制定了专项检查,以保障工作检查的开展。1932年,《人民委员会命令第五号——切实执行工作检查》明确要求:“应当立即切实执行各级政府的工作检查,在工作检查中应该考察在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是否有消极怠工腐化,不尽职等等的情形,对于一切不执行上级命令和工作不积极的要予以革命纪律的制裁,以巩固苏维埃政



1933年12月,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的第二十六号训令《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姜佩杉 摄



中央苏区时期的廉政法制建设

董淑平

府,使苏维埃的工作紧张起来,消灭一切疏忽松懈的表现。”

完善廉政监督体系,增强监督能力。中央苏区时期廉政建设的监督体系主要分为政府内部监督和党内监督。自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作为专门负责政府内部监察工作的工农监察部便形成了从中央到区一级的组织体系。1931年,为规范工农监察部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方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颁布《工农监察部的组织条例》,进一步推动了政府内部廉政建设的深入开展。同时,开设群众监督通道,《工农监察部控告局的组织纲要》规定,在工农监察部下设立控告局,专门受理群众的检举揭发和控告。党内监督的主要负责机构为监察委员会,1933年颁布的《关于成立中央党务委员会及中央苏区省县监察委员会的决议》规定,组织设立中央、省、县、区四级监察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党组织的经济类账目,为全面开展反腐倡廉活动提供了组织基础。



中央苏区时期廉政建设的司法实践

惩治贪污腐败是廉政法制建设的重点。中央苏区时期践行依法审判、程序公正等原则,审理了一批贪污腐败案件,有力打击了贪污腐败分子,为苏维埃政权的稳定提供了坚实保障。

谢步升案打响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反腐败的第一枪。谢步升在担任江西省瑞金县叶坪村苏维埃政府主席期间,存在强奸妇女、怠工渎职、吞没公款并将公物占为己有等行为。1932年5月5日,瑞金县苏维埃裁判部对谢步升进行了公开审判,判处其死刑。谢步升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最高法院审理后,认为瑞金县苏维埃裁判部判决正确,驳回了谢步升的上诉,维持原判。该案的处理不仅体现了苏区司法机关对公平正义和程序价值的追求,更彰显了党中央和苏区政府开展廉政建设的决心。

此后,各级苏维埃政府裁判部审理了一系列贪污腐败案件。如江西省胜利县干部钟学湘、钟铁青、朱伟葵、李华艳、钟圣谅五人,私拿公款贩卖鸦片,并进行反革命运动欺压劳苦工农,严重损害了苏区群众对苏维埃和革命的信仰。1933年3月,为严肃革命纪律,惩治贪污腐败分子,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判决对钟学湘等四人处以死刑,钟圣谅因并非明知故犯,最终被判处监禁二年。福建军区特务营副政委黄裕湖平日一贯消极怠工,贪污办公费、擦枪费等公款共十四元五角。1933年3月9日,福建军区军事裁判所给予其做六个月苦工的处罚。江西省木船工会委员长彭士淳和芦汗魁,朋比为奸、私吞伙食,并把工人的社会保险费拿去去做买卖以图私利。1933年6月,两人被全总执行局撤销工作,并被法庭判处做苦工四十天。上述案件判决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并对不同行为和不同结果进行区分,体现了客观、公正。

1933年12月,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了第二十六号训令《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对适用范围、量刑标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首先,明确适用对象包括苏维埃机关、国营企业以及公共团体的工作人员。其次,结合苏区开展节俭经济以支援红军的情况,明确适用行为不仅包括利用自身地位吞没公款以图私利的行为,还包括因玩忽职守而浪费公款导致国家受到损失的行为。最后,明确量刑标准,对于因玩忽职守而浪费公款致使国家受到损失者,依其浪费程度处以警告、撤职或一个月或三年以下监禁。对于贪污公款的行为,依据贪污公款数额进行量刑。

《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颁布有力推动了苏区的司法实践。1934年,负责中央苏区六大纪念建筑修建的干部贪污公款的案件,引起了广泛关注。1934年2月13日,经法庭审理,苏大会工程所主任左祥云因贪污公款大洋二百四十六元七角,盗窃军事秘密,被判处枪决。同案犯管永才作为苏区总务厅事务股长,在任职期间贪污公款九十



七元八角,还假借政府命令压迫群众,将群众的树枝砍尽以强迫群众退让房屋。法庭本应判处其监禁一年半,但念及他因公残废,最终判处监禁半年并将其所贪污公款追回。

中央苏区时期廉政法制建设的经验启示

中央苏区时期的廉政法制建设不仅对巩固和建设苏维埃政权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反腐倡廉工作有法可依,更形成了勤奋务实、廉洁奉公的优良传统,为新时代廉政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

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廉政法制建设。在制定《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时,党中央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领导人曾多次与司法机关的专业人士沟通,充分调研贪污腐败案件的实际情况,针对适用主体和行为展开讨论。同时,结合全苏区节省经费以支援革命战争的实际情况,对浪费公款致使国家受到损失的行为予以规制。

高效落实廉政监督,密切联系群众。为加强监督力度,苏区各级控告局设计制作了控告箱并将其悬挂在机关门口与民众集中的地方,规定“苏维埃政府机关和经济机关有违反苏维埃政纲政策及目前任务、离开工农利益、发生贪污浪费、官僚腐化或消极怠工的现象,苏维埃的公民无论何人都有权向控告局控告”。控告箱的设立方便了民众投递检举信,是苏区加强民主监督、严厉惩治贪污分子的重要手段。此外,1932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周年纪念向全体选民工作报告书》提出,为了监督和防止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发生官僚腐化,加强工农监察工作,设立各级控告局,规定突击队的组织与工作,“但未使这些组织与工作能吸引各群众团体与工农积极分子参加,因此不能收有实际效力”。为此,苏区积极开展大型群众审判会,同时倡导人民群众监督裁判部工作,并进一步健全与改造工农监察委员会。

积极总结廉政法制建设经验,加强推广落实。反对贪污浪费、节省经费、提高工作效率是苏区廉政建设的主要目的。谢觉哉提出要将腐败案件“用什么方法查出的,得到些什么成绩”等经验好好地收集并发扬起来,切实把廉政工作落到实处。1934年,中央工农监察委员会主席团发表《中央工农监察委员会公布关于中央一级反贪污斗争的总结》,强调苏区开展的廉政建设已取得一些成绩,但这一工作必须继续深入开展,并对未来廉政工作提出“由反贪污腐化的斗争开展到反浪费怠工的斗争……进行更高度的节省运动”,强调“要将中央一级的反贪污腐化斗争的经验,运用到各省县区去”。

【本文系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中国古代国家安全法制研究”(项目编号:23SKJD02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



苏轼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文学家、书法家、画家,对后世影响深远。林语堂盛赞其是“人间不可无一难能有二”的人物,徐道邻曾评价其为“法学家”苏东坡。目前关于苏轼的研究,尤以诗词文书画类居多,而聚焦其法律思想者相对较少。《苏轼文集》作为保留宋代编敕最多的书目之一,收录了苏轼撰写的状奏与策文,集中体现了苏轼的法律思想及其研究价值。

立法务简

苏轼认为立法之弊是其所处时代的疾患之一,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立法务简。追求立法务简源于苏轼的民本思想。“是知作法何常,视民所便。”即制定法律政策没有常规可循,关键在于是否便利人民。因此,苏轼认为统治者应该“以简易为法,以清静为心”,这样才能“使奸无所缘,而民德归厚”。

“今世因人以立事,因事以立法,事无穷而法日新”。苏轼指出当时的社会风气是根据人的需要决定做什么事,根据事情的需要决定制定什么样的法律,事情层出不穷,法律也只能随之不断修改。“夫法之于人,犹五声六律之于乐也。法之不能无奸,犹五声六律之不能无淫乐也。”在苏轼看来,法律对于人就像五声六律对于音乐,法律不可能没有漏洞,就像五声六律不可能不出现靡靡之音。不必为了杜绝一切恶行,就将法律制定得密如凝脂,而应“存其大略”;亦不必动辄因人因

苏轼法律思想探析

肖国耀 王卫峰

事更张法律,而应将重点放在实施法律的人身上。

苏轼还以前朝经验论证立法简洁的重要性。“昔汉高帝约法三章,萧何定律九篇而已。至于文、景,刑措不用。历魏至晋,条目滋章……而奸盗不胜,民无所措手足。”苏轼指出,汉代初期律法简明,一度出现刑法被搁置不用的政治清明景象,后来律文逐渐繁密,而奸邪愈发不能除尽,百姓也越来越无所适从。因此,他认为法律与法略是相对的。“夫详于小,必略于大;其文密者,其实必疏。”在细枝末节上倾尽笔墨,就一定会在整体方向上有所疏忽;法律条文制定得越是严密,在实际执行时必然会有所疏漏。如此,“人之耳目所不能周,思虑所不能照”,最终结果只能是“法病矣”。

忠厚执法

苏轼认为法律的实施应以忠厚为本,具体表现在他主张对反对重刑与悯恤罪囚的主张中。

“《书》曰:‘罪疑惟轻,功疑惟重。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呜呼,尽之矣。”苏轼认为在对一个人的罪行有疑问时,应秉持慎刑原则,减轻或免除其惩罚。在《刑赏忠厚之至论》中,苏轼直言应以君子之风、长者之道对待天下人,如此方为忠厚,即“可以赏,可以无赏,赏之过乎仁;可以罚,可以无罚,罚之过乎义”。在他看来,刑罚并不是万能的,因为善不胜赏,恶不胜刑,决狱时遇到犹豫不决的情形,无法断定善恶时,就应“举而归之于仁”。

在《梁统议法》一文中,苏轼对主张加重刑罚的梁统进行了驳斥。梁统主张重法的理由是以汉代在高、惠、文、景、武、宣等帝时因重法而兴,而在哀、平二帝时因轻法而衰。苏轼认为这种观点未抓住问题核心,前六帝之兴非在重法,而在于当时国家强盛,后二帝在位时国家衰败,即便不适用轻法国家也会衰落。

苏轼关于狱囚人身安全保障问题的奏章,充分显示了他悯恤罪囚的人道主义精神。在《乞医病囚状》中,苏轼指出当时狱政存在的问题:



武凡照 作

“其饮食失时,药不当病而死者,何可胜数。若本罪应死,犹不足深哀,其以轻罪系而死者,与杀之何异?”他提出在军训院及州司理院各选一名衙前和医生,每县各选一名曹司和医生,专门负责患病囚犯的医疗救助。同时,“量本州县囚系多少,立定佣钱,以免役宽剩钱或坊场钱充,仍于三分中先给其一,俟界满比较,除罪人拒捕及斗致死者不计数外,每十人失一人以上为上等,失二为中等,失三为下等,失四以上为下下”,即根据具体情况划分等级,依据等级对前述人员发放佣钱。

但是,忠厚执法是针对一般情况而言的,对于扰乱秩序的奸民,苏轼主张应以重刑惩治。他认为,“夫大乱之本,必起于小奸”,主张“宜明敕天下之吏,使以岁时纠察凶民,而徙其尤无良者,不必待其自入于刑,而间则命使出按郡县”,体现了他以重刑治奸民,并注重通过按时巡察、提前介入,对奸行进行源头治理的思想。

严于治吏

苏轼认为贤良之人是实现天下大治的必备条件,因此他主张从严治吏。

“夫法者,本以存其大纲,而其出入变化,固将付之于人。”法令原本就是纲要性的,有千变万化的灵活之处,必须通过人来处理。苏轼曾直言:“天下之所以不大治者,失在于任人,而非法制之罪也。”即认为当时国家没有达到大治的局面,问题就出在官吏

苏轼法律思想探析

肖国耀 王卫峰

的任用上,而非法制的过错。苏轼指出当时存在官吏为满足个人利益随意解释法律的现象,“所欲排者,有小有不法,而可指以为瑕;所欲与者,虽有所乖戾,而可借法以为解”。鉴于此,他认为必须整饬吏治。

苏轼主张通过制度设计防止官吏滥权,强调台谏应独立行使监察权。宋袭前制,在中央设御史台,负责纠劾百官。又新设谏院,负责规谏朝政得失。御史台、谏院合称“台谏”,后来二者逐渐融合,均具有监察百官之权。台谏在进行监察时,无须考虑尊卑等级,“许以风闻,而无官长。风采所系,不问尊卑。言及乘舆,则天子改容;事关廊庙,则宰相待罪。”“然观其委任台谏之一端,则是圣人过防之至计。”在苏轼看来,台谏是圣人精心设计的防范官吏犯错的最佳制度,其优势在于“折奸臣之萌,而救内重之弊”。以台谏监察百官的思想,深刻反映了苏轼的权力制衡意识。

苏轼还提出“厉法禁自大臣始,则小臣不犯矣”。他以舜诛四凶的典故立论,认为“圣人能为击天下之族,以服小民之心,故其刑罚至于措而不用”。“厉法禁自大臣始,蕴含着“刑上大夫”的治理智慧,打破了周代以来“八议”制度的特权壁垒,体现了苏轼不畏权贵的精神。他并非简单主张严刑峻法,而是构建了法信—民服—刑措的法律实施逻辑:当官员依法形成示范效应,百姓自然心悦诚服,对法律产生敬畏之心,如此则小民不犯矣,最终实现刑罚“措而不用”。

(作者单位: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